

FF 險 臺銀人壽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壹、保險責任的開始與給付項目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該保單年度之「累計生存保險金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該保單年度之「累計生存保險金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二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一點二五；四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參、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